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创字〔2020〕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相关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纪委约谈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的有关问题，切实加强和规范我校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管理工作，确保竞赛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现对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实行校、院、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要求，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组织实施职责，单位主管、分管领导要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对于上报材料不全、事实不清的，一律不予认定；对于在报奖中故意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应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报学校纪委等有关部门处理。

二、各竞赛项目负责单位应对照学校财务报销、物资采购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格审核项目经费支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三、各竞赛项目负责单位主管、分管领导应切实加强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的过程督导，及时了解和指导竞赛项目的实施，深入到选拔、培训、参赛、总结等每个环节，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四、各竞赛项目负责人应做好竞赛项目的组织工作，如实填报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坚决杜绝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获奖挂名、事后认定等问题，原则上要求竞赛指导教师应具有与竞赛项目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并切实履行过指导学生参赛的职责。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竞赛项目负责人和竞赛指导教师落实通知要求，对过去发生的问题进行自查告诫，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此类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氛围。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0年9月26日印发
